

# 工资薪金所得应按日(或小时)计算个人所得税

湖南岳阳 湛忠灿

目前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以一个月(或者折合为一年)的收入额为基础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月收入额-必要扣除费用)×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这在一般情况下是符合公平原则的,但这种做法并没有考虑实际情况,如有些雇员的月收入是整整一个月甚至超过一个月劳动时间的劳动所得。对那些有节假日(或双休日)的纳税人与加班加点的纳税人,一律以一个月为标准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显然不符合税收机会均等原则。本文从现状出发,分析了工资薪金所得按日(或小时)计算应纳税额的原因,并提出了相应模式。

## 一、工资薪金所得按日(或小时)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原因

1. 为了真正体现量能负担原则。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月收入高的个人纳税能力一定强于月收入低的个人。我国现行税法中并没有考虑费用与收入的配比关系,所以难以体现真正的量能负担原则。

2. 为了更好地体现机会均等原则。现行税法已经通过税收杠杆来调节那些由非主观努力而取得的收入(如加成或加倍征收),以体现机会均等原则。同样的道理,税法也应该考虑对那些主观付出比常人更多的纳税人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如减税或免税)。很显然,由于较大部分个人的月收入是在正常的劳动付出后取得的,如果对此收入加成或加倍征收自然会违背税法的初衷,所以笔者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对于那些加班加点的纳税人从机会均等的层面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

3. 有利于单位合理安排职工的工作时间和强度。根据法律规定,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用人单位,劳动者每天的工作时间应不超过8小时,加班时间不超过3小时,每月的累计加班时间不超过36小时,每周至少保证劳动者有一个完整的休息日。如果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能够按日计算,则劳动部门可以从税务部门提供的资料中察觉个别单位雇员月工资高而纳税少的原因在于加班过多,从而加强对非法挤占雇员休息时间的监督。

4. 有利于推动经济发展。对加班的收入实行减税或免税,能够使雇员的加班边际成本降低,提高雇员加班的积极性,从而促进经济发展。

## 二、工资薪金所得按日(或小时)计算个人所得税的模式

从加班的具体情况分析,主要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每天工作时间合法(8小时),但法定节假日加班,纳税人总的工作时间超过法定的40小时,主要见于使用“综合计时制”的单

位;第二种是每天工作时间不规律,纳税人总的工作时间超过法定的40小时,主要见于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单位。对于这两种情况,可以选择不同的计算模式。

例:雇员乙和雇员丙月薪均为3000元。雇员乙每个月加班8天;雇员丙每天上班并且每天加班4小时。计算雇员乙、雇员丙该月的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1. 若雇员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可以直接选择以日为单位,工资收入按照现行税法直接折合成月收入。

本例中,由于雇员乙每个月加班8天,实际每月工作30天,换算成不加班情况下的工资收入实际上为2200元(3000÷30×22)。所以雇员乙工资薪金的应纳税所得额为600元(2200-1600),而非1400元(3000-1600)。因此,雇员乙的应纳个人所得税额=500×5%+100×10%=35(元)。

由此得出以下公式:月应税收入=实际收入÷30×22;月应税所得=应税收入-必要扣除费用;月应纳税额=月应税所得×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用以上公式计算,雇员乙的月应税收入=3000÷30×22=2200(元);月应税所得=2200-1600=600(元);月应纳个人所得税额=600×10%-25=35(元)。

2. 若雇员每月累计工作时间超过176小时,可以直接选择以小时为单位,每天按照工作时间8小时折合为天或者直接按照每月标准工作时间176小时折合。

本例中,由于雇员丙每天上班并且每天加班4小时,每月实际工作时间为360小时,约当45天(360÷8),换算成不加班情况下的工资收入实际上为1467元(3000÷45×22)。所以雇员丙工资薪金的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而非1400元(3000-1600)。

由此得出以下公式:月应税收入=实际收入÷实际工作时×176;月应税所得=月应税收入-必要扣除费用;月应纳税额=月应税所得×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用以上公式计算,雇员丙的月应税收入=3000÷360×176=1467(元);月应税所得=1467-1600<0(元);月应纳个人所得税额=0(元)。

综上所述,对于工资薪金所得,都可以通过统一的模式计算应交个人所得税。具体步骤如下:①先按日或者小时换算为标准月工资收入(应税收入):标准月工资收入=实际收入÷实际工作小时×176;实际工作小时=实际工作日数×8。②然后按照现行税法计算应交税金:月应纳税额=(月应税收入-必要扣除费用)×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